

2006



人大司考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精要详解实练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人大、北大、法大名校名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人大司考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精要详解实练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人大、北大、法大名校名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精要详解实练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人大、北大、法大名校名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人大司考丛书)

ISBN 7-300-06213-X

I. 国…

II. 人…

III. ①国际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②国际私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③国际经济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4418 号

人大司考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精要详解实练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人大、北大、法大名校名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239(出版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net>(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17.25 插页 印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42 000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千

锤百炼得高分

——寄语 2006 年的考生朋友

2005 年的考试硝烟还未散尽，2006 年的冲锋号角就已吹响。刀出鞘，箭上弦，背起我们的行囊，准备上司考的战场——这个要“千锤百炼”我们灵与肉的战场。

在您启程的时候，我们为您准备了“锋刀利剑”——我们细心研究、精心编著、恪求无误、“千锤百炼”的考试参考书。

本套书特别适合已经具备了一些司考知识基础，需要进一步厘清要点、研读真题、拓展训练、全面突破的朋友使用。

本套书在总结多年命题规律基础上，特别针对司法考试更加注重对“法律知识灵活运用能力和法学理论素养考查”的特点，为考生朋友准备了对教材内容浓缩的“精要知识点”栏目、了解真题命制规律的“经典题及解析”栏目、常考应背的“关联法条”栏目和夯实基础、获得高分的“扩展题及解析”栏目。不同栏目针对您复习的不同需要设置，既相互联系又各有侧重，我们相信，本套图书对您的复习应考大有助益。

环顾 2006 年的司法考试图书市场，我们可以自豪地说，这是一套“相当有用、相当好用、相当够用”的考试参考书，这也是已经试用了一年的同学的真实感受。

司法考试只有“千锤百炼”才能得高分，愿我们这套“千锤百炼”的图书能助您高处“亮剑”，所向披靡。

您对本套图书的任何意见和建议都是我们更加努力细化、精化，做好图书的动力。如果您认为我们需要有何改进，请告诉我们，我们的联系电话：010-62511915，邮箱：1kao2005@163.com，来电来信必复，并备薄礼。如果本套图书帮您过了关，请转告您的朋友们，在他们为您高兴的同时，也能够使用本套书。

最后，用一句话总结我们的心愿，就是

“祝您通过司考关”！

祝您通过司考关！

国际法

第一章 导论	(3)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国际法的渊源和 编纂	(4)
第三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 关系	(6)
第四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7)
第二章 国际法主体	(11)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概述	(11)
第二节 国家	(12)
第三节 国际组织	(21)
第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25)
第一节 国际责任的构成	(25)
第二节 国际责任的形式	(27)
第三节 国际责任制度的 新发展	(28)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30)
第一节 领土	(30)
第二节 海洋法	(33)
第三节 国际航空法	(40)
第四节 外层空间法	(42)
第五节 国际环境保护法	(43)
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45)
第一节 国籍	(45)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 地位	(47)
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	(49)
第四节 国际人权法	(54)
第六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 关系法	(55)
第一节 概述	(55)

第二节 外交关系法	(55)
第三节 领事关系法	(62)
第七章 条约法	(63)
第一节 概述	(63)
第二节 条约成立的实质 要件	(64)
第三节 条约的缔结	(66)
第四节 条约的效力	(69)
第五节 条约的解释和 修订	(71)
第六节 条约的终止和暂停 施行	(72)
第八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74)
第九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78)
第一节 战争与战争法	(78)
第二节 战争状态与战时 中立	(78)
第三节 对作战手段的限制和 对战时平民及战争 受难者的保护	(81)
第四节 战争犯罪	(82)

国际私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87)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	(87)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范围	(88)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渊源	(89)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91)
第一节 自然人	(91)
第二节 法人	(93)
第三节 国家	(94)
第四节 国际组织	(95)
第五节 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	





地位	(95)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97)
第一节 法律冲突	(97)
第二节 冲突规范	(98)
第三节 准据法	(103)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	(107)
第一节 识别	(107)
第二节 反致	(108)
第三节 外国法的查明和解释	(111)
第四节 公共秩序保留	(113)
第五节 法律规避	(115)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	(118)
第一节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18)
第二节 物权	(121)
第三节 债权	(124)
第四节 商事关系	(130)
第五节 家庭	(134)
第六节 继承	(141)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144)
第一节 国际民商事争议概述	(144)
第二节 协商和调解	(144)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	(145)
第四节 国际民事诉讼	(153)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167)
第一节 区际法律冲突与区际冲突法	(167)
第二节 区际司法协助	(167)
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导论	(173)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175)

第一节 概述	(175)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75)
第三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84)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	(199)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199)
第二节 其他方式的国际货物运输	(213)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214)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22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支付工具	(221)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支付方式	(221)
第五章 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233)
第一节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制度概述	(233)
第二节 中国的贸易救济措施	(235)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 ...	(240)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240)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基本法律制度	(245)
第三节 中国在世界贸易组织中的权利义务	(250)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252)
第一节 国际知识产权法 ...	(252)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	(257)
第三节 国际金融法	(262)
第四节 国际税法	(263)

国际法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精要知识点

国际法的概念和特性 国际法的演进和范围

精要知识点详解

1. 国际法的概念和特性

国际法是一个与国内法相对应的法律体系。它是在国际交往中形成的主要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

国际法的特性有：

(1)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为国家、国际组织。

(2) 国际法没有专门的立法机关。它主要是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相互之间的协定和国际会议制定的条约等表现出来的。

(3) 国际法的执行多采取经济制裁，借助联合国安理会的行动，而没有一个超越于主体之上的专门机关来执行。

2. 国际法的演进和范围

(1) 国际法一词准确地反映出了其所覆盖的法律关系的基本特点和主要调整对象。英国法学家边沁最早引入“国际法”一词，后被广泛采用。

(2) 国际法是国际关系发展的产物。近代国际法诞生于欧洲，是以独立主权国家兴起为基础的。

国际法最重要的发展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和联合国成立之后。

现代国际法已经成为普遍的、涉及国际交往各个领域的、庞大的规则体系。

扩展题及解析

不定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国际法的特征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

- A.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
- B. 国际法的制定者主要是国家
- C. 国际法是有拘束力的，对国家或其他国际人格者是有强制性的
- D. 国际法是通过特定的权威机关来强制各国执行国际法的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国际法的特征。国际法没有专门的制定机关，主要是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相互之间的协定和国际会议制定的条约而形成的。故D错误，当选。

2. 国际法一词最早由何人提出？（ ）

- A. 荷兰的格劳秀斯
- B. 英国的边沁
- C. 美国的潘恩
- D. 德国的萨维尼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国际法的演进。国际法一词最早由英国学者边沁提出。

3. 下列关于国际法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 A. 国际法是高于一切国际关系的法律，其中包括国家之间的政治关系、经济关系和法律关系
- B. 国际关系包括国家与国家、国家与法人、外国人与外国人之间的关系



- C. 国际法有强制性，但与国内法的强制方式不同。国内法由各种国内法院执行，国际法由国际法院强制执行
- D. 威斯特伐利亚公会的重大历史意义在于确立了国家主权和主权平等的原则

答案：AD

解析：本题考查国际法的特征和演进。国际关系的主体还包括国际组织，故B错；国际法不是由国际法院来强制执行的，而是通过国家单独或集体采取行动，故C错。本题应选AD。

4. 根据国际法学理论，下列关于国际法的说法哪个是错误的？（ ）

- A. 国际法具有强制力，依靠国家单独或集体行动来实现
- B. 国际法具有强制力，依据国际交往和发展需要的国家之间的协议意志
- C. 国际法的立法方式不同于国内法
- D. 国际法的主体只有国家和政府间国际组织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国际法的特征。国际法的主体主要为国家、国际组织，但不仅限于此，争取民族独立的民族解放组织也是一定程度上的国际法主体。故D错误，当选。

5. 国际法的概念包括以下哪些要点？（ ）

- A.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
- B. 国际法的制定者主要是国家
- C. 国际法具有强制执行力
- D. 国际法不具有强制性

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查国际法的概念。国家之上没有权威或世界政府，也不可能

有强制各国执行国际法的机关，但国际法是有强制性的，可通过国家单独或集体采取措施予以保证。故选ABC。

第二节 国际法的渊源和编纂



精要知识点

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法的编纂



精要知识点详解

1. 国际法的渊源

一般是指国际法的形式渊源，即国际法规则作为有效的法律规则存在和表现的方式。其来源有国家间缔结的条约、因默示同意而产生的习惯规则。其存在方式表现为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

(1)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现代国际法主要的法律渊源，是当代国际法规则的主要表现形式。国际条约是指国际法主体之间缔结的以国际法为准则的，规定缔约主体双方之间权利义务的协约。国际条约主要以书面形式表现。以缔结方的多少为标准，国际条约可以分为双边条约、多边条约、混合条约。从渊源的角度划分，国际条约分为具体规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契约性条约和旨在确立、废除一个国际法规则、原则的造法性条约。

(2) 国际习惯。

国际习惯是国际法最古老、最原始的渊源。国际习惯是指在国际交往中由各国前后一致不断重复而形成的并被广泛接受的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则或制度。国际习惯的形成来源于惯例：各国重复的类似行为，这是国际习惯形成的客观因素；习惯，即经各国接受的行为规则、制度，是国际习惯形成的主观因



素。国际习惯是不成文的，它的形成标准一看时间，即一个长期的国际交往过程；二看接受国的多少，要求大多数国家广泛地接受。

(3) 一般法律原则。

一般法律原则是指各国法律体系中共有的原则。它在国际司法中起补充和辅助作用，一般不单独适用。

(4) 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方法。

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方法包括：司法判例（国际法院、其他国际司法机构以及各国国内的司法判例）；各国国际法权威学者的学说；国际组织的决议。

2. 国际法的编纂

国际法的编纂是指国际法的条文化、系统化、法典化。其作用是促进国际法新原则的形成，以及汇集整理已有原则。国际法的编纂分为官方编纂和民间编纂。民间编纂是由私人或学术团体进行的，它有很强的学术研究意义，但不具有法律拘束力。现在最重要的官方编纂机关是联合国机构。官方编纂的结果通常缔结为有拘束力的国际公约。



关联法条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规定，国际法渊源通常包括：

- (1) 国际条约；
- (2) 国际习惯；
- (3) 一般法律原则；
- (4) 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国际法学家的学说。



扩展题及解析

不定项选择题

1.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主要负责国际法编纂工作的是（ ）。

- A.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
- B. 国际法学会
- C. 国际法协会

D. 联合国大会人权委员会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国际法的编纂。国际法委员会是联合国负责编纂国际法的主要机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成为国际上负责国际法编纂工作的主要机构。

2. 下列哪项表述是不正确的？（ ）

- A. 国际法的渊源主要包括条约和习惯
- B. 国际法的渊源是指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
- C. 国际条约是国际法最主要的渊源
- D. 国际惯例是非常重要的国际法渊源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国际法的渊源。国际法的渊源主要包括条约和习惯。故B错误，当选。

3. 下列关于国际法编纂的言论，哪些选项的表述是正确的？（ ）

- A. “有些编纂是非官方进行的”
- B. “所有的编纂都是政府间编纂”
- C. “国际法的编纂至今尚无一部全面完整的法典”
- D. “迄今的编纂已出现某个方面的专门法典”

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查国际法的编纂。国际法的编纂包括官方编纂和非官方编纂。国际法至今尚无统一完整的法典，但有某个方面的专门法典，故选ACD。

4. 国际法的主要渊源有下列哪些？（ ）

- A. 国际条约
- B. 国际习惯
- C. 一般法律原则
- D. 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方法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国际法渊源。以上选项均是, 故选 ABCD。

5.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的明文规定, 下列选项中没有写入该规约的国际法渊源是哪个? ()

- A. 国际组织决议
- B. 司法判例
- C. 国际习惯
- D. 一般法律原则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查《国际法院规约》规定的国际法渊源。国际组织决议虽是确定国际法原则的辅助方法之一, 但未被该规约列举。

6. 国际惯例作为国际私法渊源应具备下列哪些条件? ()

- A. 经长期普遍的实践而形成成为通例
- B. 必须经当事国或当事人接受为法律
- C. 国内立法和国际条约中没有相应的规定
- D. 受理案件的法院同意适用

答案: ABC

解析: 本题考查国际惯例。构成国际惯例必须具备两个条件: 一是经长期普遍的实践而形成成为通例; 二是必须经国家或当事人接受为法律。与国际私法的其他渊源有所不同, 一般来讲, 国际惯例通常是在没有相应的国内立法和国际条约规定的情况下才准许适用。故选 ABC。

第三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精要知识点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理论 国际

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实践 国际法在中国国内的适用问题



精要知识点详解

1.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理论

历史上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学者们争议颇多。其中最典型的是一元论和二元论。

一元论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二者同属于一个法律体系。在此基础上, 一元论划分为国内法优先说和国际法优先说。国内法优先说认为国际法的效力和权威来源于国内法, 国际法是国内法的一个法律部门。国际法优先说认为国际法位于各国国内法之上, 各国国内法的效力是国际法赋予的, 而国际法的效力来源于“约定必守”或整个人类社会的“法律良知”。二元论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 各自有其不同性质、效力根据、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 二者互不隶属, 各自独立。

2.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实践

在各国实践中, 条约在国内的适用方式有三种。一种是直接适用, 即条约同国内法一样直接适用于司法实践。一种是间接适用, 又称转化适用, 即经过国内立法程序将国际法变为国内法律原则再适用于司法实践, 如英国就是这种做法。一种是混合适用, 即同时适用, 区分国际法的成文条约和不成文的国际习惯, 兼有直接适用和间接适用。

3. 国际法在中国国内的适用问题

关于条约在国内的适用和地位, 目前我国宪法没有作出明确统一的规定。从一些涉及到条约适用的国内立法来看, 条约的直接适用和转化适用、同时适用并存。我国宪法也没有规定国际习惯在我国国内法中的地位, 但在《民法通则》



中规定了国际习惯在国内的适用。



关联法条

《民法通则》第 142 条第 2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民法通则》第 142 条第 3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民法通则》第 150 条 依照本章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惯例的，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经典题及解析

不定项选择题

根据我国目前的法律和相关实践，对于国际条约在我国法律制度中的地位，下列哪些判断是错误的？（ ）（2002 年试题）

- A. 凡是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条约，都可以在国内作为国内法直接适用
- B. 在民法涉及的范围内，我国为当事国的条约规定与国内法的规定不同时，适用条约的规定，但我国缔结该条约时作出保留的条款除外
- C. 我国作为当事国的任何条约的规定，若与国内法的规定冲突时，在国内法院都直接并优先适用这些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缔结该条约时作出保留的条款除外
- D. 在民法涉及的范围内，在国际上所有已生效的民商事方面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如与我国国内法的规定冲突时，都优先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查国际条约与我国国

内法的关系。对于条约在国内的适用和地位，目前我国宪法没有作出统一明确的规定。从一些涉及条约适用的国内立法来看，一般认为，在民商事法律范围内，中国缔结的条约与国内法有不同规定的部分，在国内可以直接适用。民商事条约的这种直接适用也得到了大多数司法实践的支持。在民商事法律范围以外，条约在国内的地位和适用问题，由于缺乏宪法或基本法的依据，同时也由于存在着不一致的实践和不同方面的认识，所以尚不能简单笼统地认为，条约的直接适用已经或必将作为任何条约在中国适用的惟一方式。故 A 是错误的。关于条约与国内法冲突的解决，在民商事法律范围内，条约可以优先适用；在整个法律范围内，没有统一的明确规定。因此 C 是错误的。D 项的错误在于我国对自己没有参加的条约并没有优先适用条约的义务。故选 ACD。

第四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精要知识点

基本原则的概念 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



精要知识点详解

1. 基本原则的概念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各个国家所公认的适用于国际法范围，构成国际法基础的具有强行法性质的，属于国际法规则体系中最核心、最基础的规范。它具有以下特征：

(1) 各国公认，这里的各国公认并不等于每一个国家都承认，它强调的是普遍性和广泛性；

(2) 适用于国际法效力范围内；





(3) 构成国际法体系的基础。

2. 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

(1) 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国家主权平等原则是国家主权的一种确认和宣示。任何国家都拥有主权，各国都有义务互相尊重主权。在主要由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中，国家不论大小、贫富、强弱都具有平等的国际人格，在国际法面前处于平等的地位。

基于主权的性质，任何国家都有权自由选择并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制度。领土主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方面。尊重国家主权首要的是尊重国家的领土主权和领土完整。侵占、肢解一国领土构成对该国主权的严重侵犯。

(2) 不干涉内政原则。

不干涉内政原则强调不允许以各种强制方式要求别国按照自己意志来处理其主权范围内的事情。内政是指本质上属于国内管辖的，并且不违背国际法的事务。

(3) 不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

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是指各国在国际关系上不得以武力或武力相威胁，侵犯一国领土完整和主权独立，不得与《联合国宪章》相冲突，动用武力或武力威胁。

不得使用武力原则首先禁止侵略行为。侵略的目的在于破坏别国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形式上用的是与《联合国宪章》不符的方式。不得使用威胁和武力不仅包括禁止非法进行武装攻击，还包括禁止从事武力威胁和进行侵略战争的宣传。

(4)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是指国家间必须采取和平方式解决各种国际争端，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方式解

决国际争端。

(5) 民族平等和民族自决原则。

民族平等和自决原则是指被外国统治和压迫下的民族，都有平等的权利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志，决定自己的事务，建立民族国家，确立民族的经济、文化制度等。

(6) 善意地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善意地履行国际义务是指国家对于由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产生的义务，应该真诚、善意、全面地履行。国际义务主要是指《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条约义务。



经典题及解析

多项选择题

甲国是一个君主立宪制的国家，其下列行为中，哪些属于国际法上的国家内政范围，外国不得进行干涉？（ ）
(2002 年试题)

- A. 甲国决定废除君主立宪制，改用共和制作为其基本政治制度
- B. 为解决该国存在的种族间的冲突，甲国通过立法决定建立种族隔离区
- C. 甲国决定邀请某个外国领导人来访
- D. 甲国决定申请参加某个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查不干涉内政原则。内政的实质是国家基于其管辖的领土而行使主权的表现，包括确立国家政权体制和建立社会、经济、教育、文化等制度，处理其立法、行政、司法事务，以及制定对外政策、开展对外交往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题目中所列的 A 项，属于国家政治体制，C 项和 D 项属于外交



事务,都是国家内政范围。

内政一般以领土为基础,但内政不是一个地理概念,内政的范围不与领土范围完全相对应。判断某一事项是否属于内政,要看其是否本质上属于国内管辖的事项及该事项中的行为是否违背已确立的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种族隔离属于违反人道主义的国际罪行,是被国际法明令禁止的,B项因违背了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因而不属于内政范围。



扩展题及解析

(一) 单项选择题

1.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具有强行法的性质,这表明()。

- A.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均应具备强行法的各种条件和特征
- B. 具有强行法性质的原则均为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 C. 如改变原则,须经联合国大会作出决议
- D. 国际社会尤其是一些大国要接受这一原则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强行法的性质。强行法在国际社会中必须绝对遵守和执行,不得被任意选择、违背或更改。故选A。

2. 国际法中平等国家之间无管辖权体现了()原则。

- A. 不干涉内政
- B. 平等互利
- C. 主权平等
- D. 司法独立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国家间无管辖权体现的是主权平等原则,

因此应选C项。

(二) 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属于国际法原则宣言所列的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侵害任何国家原则的内容的是哪些?()

- A. 各国不得从事侵略战争的宣传
- B. 各国不得组织武装力量侵入他国领土
- C.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武力
- D. 各国负有义务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

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查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侵害任何国家原则。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合法使用武力和民族解放战争行为不在禁止之列。故选ABD。

2. 1954年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诞生了,下列选项中哪个国家不是该原则的首倡国?()

- A. 中国
- B. 印度
- C. 印度尼西亚
- D. 缅甸

答案:C

解析: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首倡国为中国、印度和缅甸。

3. 下列关于国际法基本原则的表述中哪些是正确的?()

- A.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当今指导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
- B. 国际法基本原则具有强行法的性质,但具有强行法性质的原则不一定是国际法基本原则
- C. 国际法基本原则与国际法的其他原则都适用于国际法一切领域
- D. 国家必须受国际法的约束,因而必须交出一部分主权,这样才可以实现国际合作



答案：AB

解析：本题考查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内容和特征。国际法基本原则并不适用

于国际法的一切领域；国家的主权平等，适用国际法时并不需要交出一部分主权。故 CD 错，当选 AB。

第二章 国际法主体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概述

精要知识点

国际法主体的概念 国际法主体的范围

精要知识点详解

1. 国际法主体的概念

国际法主体是指享有国际法上权利、承担国际法上义务的国际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国际法主体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

(1) 能以自己名义直接享有国际法上权利的能力，如平等权、缔约权、诉讼权等。

(2) 能够以自己名义直接承担国际法上义务的能力，包括履行国际法上一般义务的能力、履行条约的能力。

(3) 具有独立参与国际关系的资格。

2. 国际法主体的范围

(1) 主权国家，这是国际法的基本主体。国家是完全的国际法主体。国家中，单一制国家和联邦制国家是国际法主体，但作为其组成部分的各地方行政区域，组成联邦的州不是国际法主体。邦联是多个国家组成的国家联合体，其本身不是国际法主体。

(2) 国际组织，主要是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3) 其他，主要是指民族解放组织、民族解放运动。

政府间国际组织、民族解放组织等都是有限的国际法主体，个人、法人不是国际法主体。

扩展题及解析

(一) 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国际法主体的表述哪项是正确的？（ ）

- A. 在国际法中国家并不始终是惟一主体
- B. 争取独立的民族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在国际法上与国家具有同等的主体资格
- C. 国际组织也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它是由国家所组成的主体，具备国家所具备的全面交往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完全行为能力
- D. 个人不仅是国家行使国际法上的权利和履行国际法上的义务所涉及的对象，而且还是特殊条件下的国际法的主体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国际法的主体。现代国际法不再认为国家是其惟一的主体，国际组织具备国家所具备的完全的行为能力。争取独立的民族在国际法上的地位与国家相比是次要的。个人不是国际法的主体。故选A。

2. 下列哪个选项本身不能成为国际法主体？（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
- B. 美利坚合众国
- C. 独立国家联合体
- D.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国际法主体资格。

